

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

- (一) 依公司法 172-1 條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，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受理期間外提出、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列入議案。
- (二) 凡有意提案之股東，應將書面提案蓋妥股東原留印鑑(如為新戶或未有原留印鑑者應另備妥印鑑卡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後，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8 日 17 時止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受理提案處所：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樓)，務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。
- (三)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- (四)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